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變更

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 | 自我檢核(請✓) | 對應頁碼 |
| 1.申請表 |  |  |
| 2.設置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核備後隨文檢還) |  |  |
| 3.代理人員核備函(無則免附) |  |  |
| 4.專責人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 5.專責人員/代理人任職證明文件 |  |  |
| 6.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  |
| 7.聲明書 |  |  |
| 8.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執掌說明表 |  |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  |  |  |  |
| --- | --- | --- | --- |
| 申請許可類別 | | 清除業務 |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
| 清除許可 | □甲級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 |
| □乙級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未達5,000公噸，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  □達5,000公噸以上，設乙級2人 |
| □丙級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 |
| 處理許可 | □甲級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應置專任乙級以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一人 |
| □乙級 |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未達5,000公噸，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  □達5,000公噸以上，設乙級2人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管制編號 | |  | | 機構名稱 | | |  | | | |
| 機構地址 | |  | | | | | | | | |
| 機構類別 | | □清除 □處理 | | 級 別 | | | □甲□乙□丙 | | | |
| 許可證字號 | |  | | | | | 許可期限 | |  | |
| 申請原由 | | □專業技術人員變更 □指定代理人 | | | | | | | | |
| 專業技術人員 | 姓名 | | 合格證書字號 | | 級別 | | | 任職起~迄日期 | | 簽名及蓋章 | |
| 原設置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代理人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變更後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切結書  公司在法律之約束下，本人保證所申報文件俱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機構(公司)印信 | | | | | | 機構(公司)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　黏　貼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請　黏　貼

身分證影本

反　　　面

專責人員任職證明文件

（ □勞保投保資料表(影本)三個月內、□其他證明(影本) ）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請　　黏　　貼

說明：任職證明文件，如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附事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專業技術人員）或勞工保險局所列印之投保資料表且足證明於事業（申請人）加保中並未退保。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 設置為 之廢棄物專責技術員，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　查照。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單位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君係屬專任並常駐於本事業服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填報資料無虛偽情事。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聲明人

　　　公司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執掌說明表：

一、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二）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三）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四）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五）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六）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七）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三、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一）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二）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四）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五）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專責人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執掌後簽章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　函**（發函參考範例）**

機關地址：

電　　話：

傳 真：

承 辦 人：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申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變更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因廢棄物專責人員○○君於○○○年○○月○○日離職(或職務變更)，變更專責人員為○○○君。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公司章